

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濮信用〔2018〕51号

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建立规范信用承诺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各专责小组及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濮阳市全面建立规范信用承诺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2月19日



濮阳市全面建立规范信用承诺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国发〔2018〕35号）、省政府《河南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7〕2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全面规范信用承诺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信用承诺机制的重要意义

全面规范信用承诺机制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信用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合规守法、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有助于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有利于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有利于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加快“信用濮阳”建设步伐。

二、全面建立规范信用承诺机制

（一）信用承诺使用范围

1.信用承诺适用对象。信用承诺的使用对象是指在本市区域内的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重点职业人群。

2.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1) 政务承诺制度。在政务公开、廉洁从政、责任目标、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方面各级各部门建立规范承诺制度。

(2) 商务承诺制度。在流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税务、价格、政府采购、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消防、电子商务、中介服务业、会展广告等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规范承诺制度。

(3) 社会承诺制度。在卫生和计划生育、环境保护、能源节约、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知识产权、社会组织、重点职业人群、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建立规范承诺制度。

(4) 司法承诺制度。在仲裁、公证、认定、鉴定等领域的主管部门建立规范承诺制度。

(5) 其他承诺制度。根据部门或领域的业务需求需要建立承诺机制的单位。

3.信用承诺类型

(1) 审批告知型承诺。由各级行政审批机关根据各自权限，

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特定经营活动。

(2)主动公示型承诺。引导企业在自建网站和“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

(3)行业自律型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组织会员作出行业自律承诺。

(4)职业执业型承诺。由重点人群管理部门根据各自权限，在重点人群职业执业时，公开承诺服务事项，守法、公正职业执业等。

(5)信用修复型承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失信主体公开承诺履行法定义务、遵守法律法规等。

(二)作信用承诺。全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或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书》文本；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

(三)规范承诺文本及内容

1.制做承诺规范文本。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应根据本行业法律法规、职责权限和行业特点，以及工作实际，参照以下信用承诺内容自行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并通过部门网站、“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政务大厅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

《信用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

（1）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承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承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承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5）承诺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6）承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

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 承诺在“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8) 失信主体承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9) 承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将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联合惩戒，并予以公开。

(10) 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四) 信用承诺归档。《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或行业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信用承诺。

(五) 公开公示。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除在本地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外，还应统一信用承诺网上公示途径，均应以图片的形式推送到“信用中国（河南濮阳）”网站“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

三、加强信用承诺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格式文本，应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监管和消费维权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规范会员行为。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提高社会主体开展信用承诺的自觉性，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三) 严格督查考核。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和信用承诺书公示工作将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范围，市信用办将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确保信用承诺机制落到实处、取得成效。

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